

招标编号：XZZB-2022008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新疆农业大学人工智能本科实验教学平台建设-GPU 卡采购项目

采 购 人：新疆农业大学

法定代理人（签章）：

联系人：孟小艳

联系电话：13609979825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新疆新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签章）张军

联 系 人：吴雨欣

联系电话：0991-4600661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六道湾路 390 号 A2 栋 3-302

目 录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第一章 磋商须知.....	8
第二章 合 同.....	21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2
第四章 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23
第五章 补充条款.....	34

新疆农业大学人工智能本科实验教学平台建设-GPU 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疆新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新疆农业大学的委托，对**新疆农业大学人工智能本科实验教学平台建设-GPU 卡采购项目**组织竞争性磋商，现欢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前往新疆新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报名，参与本采购活动。

一、项目名称：**新疆农业大学人工智能本科实验教学平台建设-GPU 卡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XZZB-2022008**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项目概况：**采购 GPU 卡 8 块。**

五、交货期：**20 天。**

采购金额：**60 万元。**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 1、响应人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响应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服务的响应人。
- 3、响应人如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截图，网站主页点击“高级检索”选取刑事案由中的行贿进行查询。
- 4、响应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将拒绝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截图，网站主页点击“信用服务”选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进行查询。
- 5、响应人如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截图，网站主页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声明书）；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8、其他说明：（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七、磋商文件的发售时间、地址、售价：

1. 发售 / 获取时间：**2022-02-25 至 2022-03-04**

上午：**10:00-14:00** 下午：**15:30-19:30**

2. 发售 / 获取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六道湾路 390 号 A2 栋 3-302**

3. 标书售价(元)：**300**

4. 响应人购买标书时应提交的资料：供应商须提供满足招标要求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原件；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查询截图；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或者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同时提供壹套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合格投标人可在代理机构得到进一步的信息和领取磋商文件。

八、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及磋商时间：

截止时间：**2022-03-08 16:00:00**

地址：**新疆新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磋商时间： 2022-03-08 16:00:00

磋商地址： 新疆新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九、磋商保证金：详见采购文件

十、其他事项：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无。

2、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search.ccgp.gov.cn>）网站发布。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落实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十一、联系方式

1、采购人名称： 新疆农业大学

联系人： 孟小艳 联系方式： 13609979825

地址： 农大东路 311 号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新疆新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吴雨欣 联系电话： 0991-4600661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六道湾路 390 号 A2 栋 3-30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1.1.1	项目名称：新疆农业大学人工智能本科实验教学平台建设-GPU 卡采购项目
		交货地点：乌鲁木齐市农大东路 311 号
		招标内容：采购 GPU 卡 8 块
2	1.2.1	采购范围：采购 GPU 卡 8 块等。
3		交货期：20 天
4		交货地点：新疆农业大学
5	1.3.1	资金来源：自筹。
6	1.3.2	资金到位情况：已到位
7	1.4.1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1.5.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响应人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响应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服务的响应人。 3、响应人如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截图，网站主页点击“高级检索”选取刑事案由中的行贿进行查询。 4、响应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将拒绝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截图，网站主页点击“信用服务”选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进行查询。 5、响应人如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截图，网站主页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声明书）；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其他说明：（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信用情况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投标人须登录“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执行财库〔2016〕125 号文，查询结果打印网页并加盖单位公章，代理机构存档。信用信息查询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若有不良记录报名无效。 1、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及方式： （1）查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日期起至开标日期止，超出此时间范围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查询方式：投标人自行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网页材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 （3）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性文件中进行承诺。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项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投标。	
9	1.5.2	招 标 答 疑 会：	不组织
10	3.1	项目采购金额：60 万元；	
11	6.2.2 2	磋商报价：本次磋商报价采用两轮报价。第一次报价为投标书书面报价；第二次报价在磋商时投标企业可根据磋商情况给予让利优惠，也可以保持不变。供应商不得以明显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明显低于成本报价的供应商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恶意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报价评审方法：计算分值法……6.2.3.2 条款	
12	4.1	磋商保证金：12000 元整； (1) 磋商保证金以银行电汇或网银公账对公账的方式缴纳； (2) 磋商保证金必须在开标前一工作日下午 17:00 之前到账，以新疆新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财务部开具的证明为准； (3) 供应商在提交保证金时需备注栏注明所投项目的项目名称（简称），且必须换取磋商保证金收据，该收据为缴纳保证金的唯一凭证。换取收据时需携带银行汇票或电汇单复印件。未按时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响应性文件无效； (4) 账户信息： 开户单位名称：新疆新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1560000000068280 行号：304881038810 开户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湾北路支行 (5) 退磋商保证金程序： 未成交单位，保证金全额退还。 (5.1) 退还保证金的磋商单位需携带对开收据，并提供公司基本账户的单位名称、开户行名称、账号、行号等信息来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手续（全部以网银方式退款）； (5.2) 退还磋商保证金时间：成交公示期满后，未成交单位磋商保证金可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办理退还手续。	
13	5.2.1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份数	正本：__1__ 份，副本：__3__ 份 资格后审原件：1 份 开标一览表：1 份 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1 份；（光盘或 U 盘为响应文件正本盖鲜章后的扫描电子版（PDF 格式），密封于磋商响应性文件中）
14	5.5.1	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2-03-08 11:00:00 （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乌市沙依巴克区克西街 1100 号北晟商业广场公寓楼 22 层会议室
15	7.1	采购项目开标	时间：2022-03-08 11:00:00 （北京时间） 地点：乌市沙依巴克区克西街 1100 号北晟商业广场公寓楼 22 层会议室
16	9.1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天
17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 6% 的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目录内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3、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 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 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 1、响应文件中所供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	

项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 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折扣优惠。
18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标过程中,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 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 (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法人的,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 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备注		1、资格后审审查的内容及要求: 请供应商代表手持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明。 资格后审审查原件内容: 各响应人必须将资格审查的证件原件或公证件【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缴纳的磋商保证金收据、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以上资料原件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明外, 其他原件需单独密封在一个档案袋内, 封袋表面注明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原件、采购人名称、项目标段名称, 供应商名称, 此封袋必须在开启处密封, 并加盖供应商章, 与磋商响应性文件一同递交。未提供原件或原件不齐全的其磋商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 资格审查将不通过, 而予以拒绝评审。 2、响应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 其响应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条款等); 在签订合同之前, 采购人如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 采购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3、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 (包括部分使用) 时,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 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第一章 磋商须知

1、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本采购项目的项目概况已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 项中说明。

1.2、项目采购范围

1.2.1、本项目采购范围已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 项中说明，供应商除非接到采购人发布的《采购文件补充》，否则不得擅自增加或删减采购范围。

1.3、项目资金

1.3.1、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已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 项说明。

1.3.2、本采购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已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 项说明。

1.4、采购方式及备案

1.4.1、本采购项目方式已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说明。

1.5、合格供应商

1.5.1、参加竞标的供应商资质要求已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说明。

1.5.2、采购人有权要求各供应商提供更为完整、更详细的供应商资料，以便采购人做好资格审查工作。

1.6、磋商费用

1.6.1、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磋商响应性文件与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做任何补偿。

1.7、场地勘查

1.7.1、建议供应商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以获取那些需自己负责的有关磋商准备和签署本服务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考察现场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采购文件

2.1、采购文件的组成

2.1.1、采购文件由本文件及按本文件有关规定发出的《采购文件补充》组成。

2.1.2、供应商应认真研究本采购文件所有内容，尤其应注意有“废标”、“拒绝评审”字样的条款，否则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2、采购文件的解释

2.2.1、供应商领取采购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的，需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2.3、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性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2.3.2、《采购文件补充》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

2.3.3、为使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性文件时把《采购文件补充》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人可以延长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采购文件补充》中写明。

2.3.4、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采购答疑会议纪要等材料在本采购项目中均称《采购文件补充》。如果《采购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采购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采购文件等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供应商执行《采购文件补充》的相关规定，先前发出的采购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3、磋商报价

3.1、采购项目的磋商报价已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说明。

4、磋商保证金

4.1、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

4.2、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4.2.1、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响应性文件；

4.2.2、供应商不接受按采购文件规定对其磋商报价进行修正的；

4.2.3、成交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书；或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

4.3、未成交人在成交公示期后 7 个工作日内，将退回磋商保证金。因违反规定被没收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回。

4.4、投标保证金退款程序

4.4.1、投标保证金公账对公账户：退款时请投标单位携带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行号）及出具正规的财务收据（财务章清晰）内容需完整，如下：

ھۆججەت

收 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财政厅监制 C104

0221041

新疆新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XXXXX (项目全称) 投标保证金

壹拾贰万零肆百零元

12400.00

收款人 交款人

注：只供内部收款用，不作对外纳税票据

4.4.2、留退款单位缴纳投标保证金时的账户信息，包括：公司名称、开户行名称、开户行地址、账号、行号、联系人、联系电话。（注：办理时请携带新疆新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具的收据原件或复印件。）

4.4.3、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齐全者，交由该项目负责人，审核无误后，财务人员会在 3

个工作日内由网银方式办理退款。

4.4.4、开发票须携带开票信息（A4 纸打印，并盖公司财务章），开专票还须携带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表复印件。

4.5、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返还。

4.6、若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5、磋商响应性文件

5.1、磋商响应性文件由技术、商务部分组成；

5.2、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5.2.1、磋商承诺书（一）；

5.2.2、开标一览表

5.2.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2.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2.5、供应商概况（企业简介、技术实力、经济实力、技术人员情况、配套设备等情况，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承诺书、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

5.2.6、供应商近 3 年（2019 年 1 月一至今）承担过企事业单位委托的类似相关业绩，并提供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5.2.7、技术 / 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5.2.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2.9、售后服务及承诺、及相关管理制度

5.2.10、配送方案及应急方案

5.2.11、获奖情况、信誉（如有时）；

5.2.12、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5.4、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5.4.1、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编制磋商响应性文件“正本”和“副本”份数，磋商响应性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5.4.2、磋商响应性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用蓝黑墨水笔或炭素笔书写，但建议最好用打印方式编制磋商响应性文件。

5.4.3、磋商响应性文件中凡是要求盖供应商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授权代理人章的，必须加盖。

5.4.4、资格后审审查原件：请供应商代表手持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明。

资格后审审查原件：各响应人必须将资格审查的证件原件或公证件【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磋商保证金收据、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以上资料原件除法定

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明外，其他原件需单独密封在一个档案袋内，封袋表面注明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原件、采购人名称、项目标段名称，供应商名称，此封袋必须在开启处密封，并加盖供应商章，与磋商响应性文件一同递交。未提供原件或原件不齐全的其磋商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资格审查将不通过，而予以拒绝评审。

5.5、全套磋商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加盖单位法人代表或代理人印签。

5.5.1 磋商响应性文件字体要求：所采用的字体，以能够供评委识别看清为准。

5.6、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5.6.1、磋商响应性文件封面右上角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并注明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单位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同时加盖法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或委托代理人印章）。“正本”、“副本”如有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5.6.2、供应商必须将资格审查原件、响应文件分别密封装袋，并在封套正面注明：“资格审查原件”、“磋商响应性文件”磋商字样，即“资格审查原件”封袋、“磋商响应性文件”封袋。否则整个磋商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而予以拒绝评审。

5.6.3、磋商响应性文件及资格审查原件外封套所有启口处应贴封条，并加盖法人公章或磋商专用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章。否则整个磋商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而予以拒绝评审。

5.6.4、所有封袋上应写明项目标段名称、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加盖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

5.6.5、供应商必须将磋商响应性文件分别密封装袋，并在封袋上正确标明“…项目资格审查原件”、“…项目磋商响应性文件”、“…项目开标一览表”字样，即“…项目资格审查原件”、“…项目磋商响应性文件”、“…项目开标一览表”封袋。否则整个磋商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而予以拒绝评审。

5.7、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

5.7.1、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项规定，将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至约定地点。超过规定时间送达的磋商响应性文件，整个磋商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予以拒绝评审。

5.7.2、采购人事先约定延长磋商截止时间的，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的磋商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延长至新的磋商截止期。

5.8、磋商响应性文件修改与撤回

5.8.1、供应商可以在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性文件的通知。

5.8.2、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修改或撤回，同样应按本采购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志、盖章和递交，并且密封袋上应表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5.8.3、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或修改磋商响应性文件。

5.9、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5.9.1、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为了有助于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可以要求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性文件中非改变实质性内容的部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进行澄清，但改变磋商响应性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澄清磋商小组将不予接受。

5.10、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5.10.1、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见第五章。

5.10.2、供应商必须使用本采购文件后面提供的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填写，如不够用时，供应商可按同样格式自行编制和填补，如果本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6、评标及定标方法

6.1、本采购项目评标定标奉行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评标中各评委若发生意见分歧，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决定。

6.2、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标。

磋商小组将对各供应商的资格审查原件、磋商响应性文件技术部分、商务部分进行详细评审，并根据各供应商的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按照排序确定出前三名作为成交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

6.2.1、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递交的资格审查原件、磋商响应性文件分别按《资格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审查，如果技术标、商务标初步评审造成合格的供应商不足三个的，磋商小组应认定本次招标的供应商数量没有竞争力，宣布本次招标失败。业主将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6.2.2、资格审查

序号	标准
1	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声明书）
3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
4	投标保证金收据
备注	再次重申：供应商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资格审查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废标。

6.2.3、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初步评审

6.2.3.1、磋商小组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性文件按《磋商响应性文件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初步评审。如果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审查标准，磋商小组将认定该磋商响应性文件不响应采购文件而予以废标，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磋商。

如果磋商响应性文件初步评审造成供应商不足三个的，磋商小组应认定本次采购的供应商数量没有竞争力，宣布本次采购失败。业主将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标准
1	响应文件中投标承诺书所报交货日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	响应文件中投标承诺书是否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要盖供应商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章。
3	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是否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要盖供应商章。
4	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是否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要盖供应商章、法定代表人章。
5	响应文件封面是否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6	是否具有其他实质性不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再次重申：供应商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废标。	

6.2.4、磋商响应性文件详细评审

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经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从而进一步确定投标的实质响应性和供应商的履约能力。

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其中详细评审部分得分 70 分，报价得分 30 分。)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折扣，折扣的价格将作为评审价格。供应商的评审价格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1) 节能产品及环保产品价格折扣比例及方法

序号	项目	折扣比例及方法
1	节能产品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最新的规定，本次采购货物中属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的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	加分	1、列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产品目录的，每项加 1 分，最多加3分。 2、列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产品目录的，每项加 1 分，最多加3分。 注：1、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清单内

		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
3	证明材料说明	1、提供最近一期《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产品目录》关于投标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 2、提供最近一期《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产品目录》关于投标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

说明：如有多种产品符合此项政策时，折扣价格为每种产品的折扣金额汇总。

（2）中小企业价格折扣比例及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标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价格扣除办法：

若供应商和小微企业产品/服务制造商均符合小微企业条件，并且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声明函附件（须说明供应商和产品制造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相关情况）的，则其评标价格=供应商报价中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部分×（100%-6%）+供应商报价中不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部分；否则，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磋商响应文件评审标准》

综合评审	评审细则	分值（分）
价格部分（30分）	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取各供应商有效报价的最低投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满分为30分；价格分的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计算分值时，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 注：在经济标评审阶段，经评标委员会小组认为无效的招标报价，经济标按零分计。	30
供应商基本概况	技术力量合理，装备齐全，人员及设备配置合理（4-6】；技术力量一般，装备较全，人员及设备配置较合理（2-4】；技术力量较弱，装备较差，人员及设备配置不合理【0-2】	6
近三年类似业绩	产品厂商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计2分，最多计4项；（需提供合同）	8
产品性能技术指标	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科学合理，技术要求无偏离，得6分。单块GPU卡显存大于32G（不含）的，每增加8G加3分，最多加18分； GPU显存带宽大于等于1935GB/s，得（3-6】分；低于1935GB/s（不含）得【0-3】；	30

产品适配性	应与现有服务器（R750XA）上的 GPU 卡统一驱动版本号，并可以与现有 GPU 合并到同一个虚拟池，可任意拆分或聚合 CUDA 核心。根据适配情况得[1-5 分]	5
产品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与服务器 5 年同保修期，且由服务器生产厂家统一提供技术支持和硬件质保的，提供生产厂家质保承诺的，根据承诺年限得（3-5）；由第三方提供技术服务的，根据承诺年限得 [0-2]	5
供货计划	供货计划切实可行得 (2-3)；一般得 [0-2]。	3
售后服务及维保计划	有优质的售后服务措施和零配件的供应方案，维保计划详细可行（3-5）；有售后服务措施和零配件的供应方案，维保计划一般（1-3）；没有完整的售后服务措施和零配件的供应方案，维保计划较差[0-1]	5
承诺及优惠条件（5 分）	根据各供应商的承诺和优惠条件优于采购条件得 1-5 分。	5
标函质量（2 分）	标函编制内容完整、齐全、叙述严谨。标书无涂改、错页、漏页现象（2-3）；标函编制内容不完整、叙述简单。标书有涂改、错页、漏页现象[0-1]	3
总分		100

注：请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认真、诚信地将企业各项信息反映在响应文件中，评标期间如发现响应文件中资料有虚假，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资格。

本项目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

若供应商和小微企业产品/服务制造商均符合小微企业条件，并且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声明函附件（须说明供应商和产品制造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相关情况）的，则其评标价格=供应商报价中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部分×（100%-6%）+供应商报价中不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部分；否则，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磋商小组只对通过上述评审的磋商响应性文件按照《磋商响应性文件评审标准》进行详细评审。

6.2.3、定标原则

6.2.3.1、在符合性评审通过后，进行竞争性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内容，跟供应商进行磋商，也可以直接组织进行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第二次报价将作为最终报价，进行评审。

6.3、评标小组经过以上评标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得分从高到低排出前三名作为成交候选人推荐给招标人。

6.3.1、采购人确定成交人时的原则：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

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6.4、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6.4.1、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投标的权力。

6.5、中标（成交）通知书

6.5.1、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中标（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6.4.2、《中标（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4.3、中标方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必须按磋商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开标时间、地点

7.1、采购项目开标的时间、地点已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说明。

8、开标会程序

8.1、磋商程序

8.1.1、招标代理公司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8.1.2、磋商仪式由招标代理公司主持，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供应商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8.1.3、磋商时请纪检监察人员或供应商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开启响应文件。

8.1.4、磋商仪式由招标代理公司主持，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供应商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磋商小组主任职责是宣布评标纪律、排序、成交人等内容。磋商小组负责人如果参与评标则与其他评标专家的权利相同。

开标会主持人职责是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开标会程序主持采购会。

记录人职责是对整个采购会情况进行记录。

唱标人职责是公开宣读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磋商报价。

8.2、磋商小组

8.2.1、磋商仪式结束后，招标代理公司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磋商。

8.2.2、磋商小组将按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8.3、评标准备会

8.3.1、采购代理机构向评标专家提供评标时的重要信息和数据。其中包括：采购的目标、范围和性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8.4、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的原价进行通过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后续评

审。

8.5、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磋商响应性文件依据《磋商响应性文件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初步评审。

8.6、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7、供应商澄清

8.9.1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8、磋商程序、最后报价、综合评分

8.9、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8.9.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9.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供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8.9.4 磋商文件不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须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的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服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8.9.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8.9.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招标代理公司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8.9.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

应商的评审方法。

8.9.8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8.9.9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8.9.10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9、磋商响应无效和终止磋商活动条款

9.1 响应无效条款

9.1.1 未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9.1.2 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9.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列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9.1.4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9.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公司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2.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9.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9.2.3 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9.3 确定成交、询问及质疑

9.3.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前 2 名为成交供应商。

9.3.2 招标代理公司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

9.3.3 询问及质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9.4 授予合同

9.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9.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9.4.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重新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9.4.4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9.4.5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9.5 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9.5.1 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9.5.2 项目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添购时，由于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经相关部门批准，可以继续从成交人处按照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进行添购但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且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的价格水平不得超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水平且低于当时的社会平均价。货物和服务的添购，应在本次政府采购合同的基础上，另行签订货物和服务的添购合同。

9.6 履约保证金

9.6.1 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如果成交供应商不同意按照规定去做，采购人有权取消本次采购成交决定。

第二章 合 同

10、授予合同

10.1、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11、合同签订

11.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采购文件和磋商响应性文件签订服务合同。

11.2、招标方在授予合同时，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1.3、如中标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11.4、磋商文件、中标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11.5、不允许中标方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GPU 卡	可用于人工智能计算的数据中心级 GPU 卡；每颗 Tensor Float 32 （TF32）≥ 156 TFLOPS，CDUA 核心数 GPU 显存≥ 32G，能够通过桥接器互联 2 个 GPU，桥接速率 600GB/s，PCIe4.0 接口 辅材 GPU 工厂安装线缆套件，可连接 2 块 GPU 卡的双宽全高规格线缆 配件 线缆和支架 for R750 XA(Riser 1) 服务 提供 7*24 小时，400 电话技术支持和硬件 5 年质保，4 小时上门服务。	8	块	现有硬件环境为 GPU 服务器 DellEMC R750XA（显卡为 A100 GPU 卡），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适配现有设备，实现现有服务器显存扩容，同时具备 GPU 虚拟化许可，可将多张 GPU 卡按 CUDA 核心进行任意拆分组合，激活最终用户名为“新疆农业大学”。

第四章 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性文件封面示例

正本

（项目名称）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目录

- 一、 磋商承诺书(一)；
- 二、 开标一览表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 供应商概况（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承诺书、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六、 供应商近 3 年（2019 年 1 月一至今）承担过企事业单位委托的类似相关业绩，并提供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 七、 技术 / 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八、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 售后服务及承诺、及相关管理制度
- 十、 配送方案及应急方案
- 十一、 获奖情况、信誉（如有时）；
- 十二、 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注：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制磋商响应性文件内容，并在目录成交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一、磋商承诺书(一)

新疆农业大学：

1、根据已收到的 新疆农业大学人工智能本科实验教学平台建设-GPU 卡采购项目 的磋商采购文件，遵照采购磋商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考察现场和研究贵方的采购文件，我方磋商报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来承担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采购安装工作。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收到贵方发出成交通知书后开展工作，非采购人原因，我方保证在交货期_____内提供供货服务；

3、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如果我方违约，除没收磋商保证金外，贵方有权终止我方成交并选择其它成交人。

4、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性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

5、如果我方未成交，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新疆农业大学人工智能本科实验教学平台建设-GPU 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	
交货期	
供货地点	新疆农业大学
其它	

注：

- 1、本表格式不得更改，投标商只能按要求填报，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2、结算时以实际供货数量为准。此浮动率中包含包括货物本身、税费、运杂、装卸等交付给采购人验收前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地 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供应商名称）的（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采购人）的采购项目的磋商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项目采购磋商活动、合同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_____性 别：_____年 龄：_____

单 位：_____部 门：_____职 务：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五、供应商概况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 (4) 提供税务登记证或近6个月内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5) 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内任一月社保缴纳证明，还需提供授权代理人近三个月任一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 (6) 投标人近三年内没有被监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或有关部门予以禁入处理等记录，具有良好的信誉，诚实信用；须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里；近三年无违法、处罚信息（提供网页查询打印页加盖公章）
- (7) 提供2020年度经审计财务状况报告（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
- (8) 中小微企业政策性优惠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 产品相应的检测证明材料复印件：
- (11) 所投产品通过的认证、获得的奖项、荣誉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 (12) 其他

注：以上复印件均需要加盖投标投标人公章。

附件 1：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本公司（此处填写从业人员和营业收入的具体数据），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时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__单位的_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表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时提供）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六、近三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备注	

备注：1、本表后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七、技术 / 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文件条目号	采购规格 / 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规格 / 商务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商务响应与偏离					
1					
2					
3					
4					

注：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技术规格及指标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对应，在此表中列出。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八、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内容）招标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方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偿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

法人授权代表：

日期：

九、产品相应的参数、检测证明材料等

十、 保证供货期的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

十一、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十二、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根据要求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获奖情况、信誉等资料，如有时）

第五章 补充条款